

康德“范型论”与汉字的空間性特征*

李成金

(安庆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 安徽 安庆 246011)

提 要 “范型”(或称“图式”)是康德知识学的重要内容“范型论”(或称“图式论”)的核心概念。有观点认为,康德的图式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纯粹知性概念的图式和感性概念的图式;汉字是“有生命的图式”。而细绎康德的相关论述可知,其所谓“范型”包括3个类型:“先验的范型”“感性概念(作为关于空间中的图形的概念)的范型”和“经验概念的范型”,它们与图像的关系错综复杂;量的范畴在纯直观中的作用,是理解范型与图像关系的关键。汉字具有空间性特征,比照汉字与康德范型论中的“经验概念的范型”,可以发现二者高度同构,但并不相同;准确地说,汉字是“经验概念的范型”的摹本。从汉字与范型的内在关系看,汉字对认知活动有着表音文字所不具备的特殊意义。就此而言,表音文字有不及汉字之处。

关键词 范型;图像;图形;空间性;汉字

中图分类号 H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1014(2025)04-0066-09

DOI 10.19689/j.cnki.cn10-1361/h.20250407

Kant's Theory of Schema and the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haracters

Li Chengjin

Abstract Schema is the core concept in Kant's Theory of schematism, an important part of Kant's epistemology that forms the core of his "theory of schematism". It has been argued that Kant's Schema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levels: the schema of pure concepts of the understanding and the schema of perceptual concepts;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is context, should be seen as "living schema". However, a close reading of Kant's original texts, reveals that we can discern the various types of schemata that Kant differentiated, and they encompass three distinct types, including the schema of categories, the schema of perceptual concepts (as concepts about graphics in space), and the schema of empirical concepts. These schemas have complex relationship with image that is intricate and multifaceted, the role of the category of quantity in pure intuition is essential to understanding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s. Chinese characters possess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When comparing them with the schemata of empirical concepts in Kant's Schema Theory, we can find that they exhibit a high degree of isomorphism, yet they are not identical. More precisely, Chinese characters can be considered as representations of the schema of empirical concep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schema, Chinese characters hold a unique significance for cognitive activities that phonetic script do not have. This unique spatial characteristic of Chinese characters provides them with an advantage over phonetic scripts in certain cognitive processes.

Keywords schema; image; graphics; spatiality; Chinese character

* 作者简介:李成金,男,安庆师范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楚辞学、战国思想史。电子邮箱:snowybrook@126.com。

在表意上，汉字与拼音文字的一个明显区别是，“汉字字形与字义的关系十分密切，它们之间是一种直接的关系，表现形式为：(形·义)·音，而拼音文字的表现形式为：形·(音·义)。”(程荣1995:52) 汉字字形与字义的紧密关系，本质是汉字与空间的关系。汉字不依附于汉语，对空间的表达是直接的。章启群契接康德的“图式”理论(范型论)与汉字，对汉字与中国式思维的关系做出哲学层面的深入探讨，指出“汉字与康德所论的‘图式’具有很高的重合度和同构性”“汉字是‘有生命的图式’”(章启群2023a:5)。范型(图式)是与空间、图像紧密相关的哲学概念，对研究汉字的空间表达有重要意义。本文尝试对范型的层次、类型及范型与汉字的关系等问题再做些探讨。

一、康德“范型论”的三类范型

“范型论”(或称“图式论”)是康德知识学的重要内容，其核心概念“范型”(图式)^①包括不同层次和类型。章启群(2023b:3)指出：“康德所谓的图式具有不同的层次。纯粹知性概念的图式，也称范畴的图式，大约意指点、直线、曲线之类的抽象图型以及数字意象，又称作‘理性图式’；感性概念的图式，大约意指经验类的形象图式，又可称为‘感性图式’。”这一层次划分，推进了对康德“范型”的深入认识。但就“纯粹知性概念的图式”(范畴的图式)而言，“点、直线、曲线之类的抽象图型”和“数字意象”是否都宜归入该范型，还可做进一步探讨，因为细绎康德的相关论述，范型的层次实际上不止2个，而是3个。

在康德的知识学中，范型与范畴密不可分。“范型(Schema)一般就是指先验的时间规定性(eine transzendente Zeitbestimmung)”，易言之，也就是“范畴应用于显现的唯一条件的具有特定规定的时间”(齐良骥2000:225)。范畴包括量的范畴、质的范畴、关系范畴、样式范畴，这些范畴各有相应的范型，其中，量的范畴的范型是数。

就层次而言，最根本的范型类型是先验的范型。所谓“先验的范型”，也就是前面提到的范畴对时间的先验规定性。时间和空间都是感性直观的纯形式，但二者有内外之分。“空间作为外直观的形式，只限于是外显现的先天条件。时间首先是一切内显现(我们的心灵状态)的直接的条件，而外显现也不能不是意识的规定，外显现也必定属于心灵的一定状态，因而时间又间接地是一切外显现的先天条件(A34=B50, RS77)。”^②因此，康德将范畴对时间而非空间的先验规定性(先验的范型)作为范畴与显现的中介。

与“先验的范型”(纯粹知性概念的范型)相区别的，是“感性概念(作为关于空间中的图形的概念)的范型”和“经验概念的范型”。康德(2022:237—238)对此做过说明：

关于狗的概念意味着这样一条规则，根据它我的想象力能够一般地描画出四足动物的形状，而不必局限在经验向我提供的某个唯一的特定的形状之上，也不必局限在我可以具体地表现出来

^① “范型”一词的德文为 Schema，牟宗三译为“规模”，“或译作图型、图式、构架。在康德哲学，译作‘范型’较妥当”(齐良骥2000:223，脚注①)。Schema的希腊语词源 σχῆμα，“意为形式或形状”(康德2022:233，脚注②)，“原意是形象和外观，后转意为对最一般的基本特征的描绘，或略图、轮廓、抽象图形等。拉丁文为 Schēma，意义基本未变”，作为德语的日常语言用词，“《杜登德语大词典》给它的解释是：Haltung(姿态)、Stellung(姿势)、Gestalt(形态，即所谓格式塔)、Figur(体形)、Form(形式)”(曹俊峰1994:149)，可见“图型”“图式”“构架”等偏于强调视觉形象的译法不无合理之处。但 Schema 在康德那里还有丰富的、非视觉形象的内涵，因此，将 Schema 译作“范型”更为准确。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转引自齐良骥(2000:77)。按：引文括注里的“A指《纯粹理性批判》第1版，B指该书第2版，RS指R.Schmidt编订本，汉堡1976年版，字母之后的数字为各版本中的页码”(齐良骥2000:3，脚注①)。

的任何一幅可能的图像之上。……相关的**图像**是生产的想象力的经验能力的一种产品，而感性概念（作为关于空间中的图形的概念）的**图式**则是纯粹的先天想象力的一种产品，好像是它所给出的一种字母组合图案一样。正是通过并且根据先天想象力的这种产品，诸图像才成为可能的。但是，诸图像必定总是只有借助于它们所标示的那个图式才与相关的概念联系在一起，而就其本身来说它们与这个概念并非完全等同。与此相反，一个纯粹知性概念的图式则是某种根本不能被带入任何图像的东西，而仅仅是这样的纯粹的综合，它是按照相关的范畴所表达的一条关于统一性规则进行的，而该统一性又是根据泛而言之的概念得到的。

在上述说明中，有3个要点需要注意。首先是“先验的范型”与“感性概念的范型”的显著区别在于，它们与图像的关系迥乎不同。“先验的范型”根本不能被带入任何图像，而“感性概念的范型”则使诸图像成为可能。这个区别，和时间与空间的区别以及图像的空间属性不无关系。“先验的范型”是范畴（纯粹知性概念）对时间的先验规定，而据“感性概念”的限定“作为关于空间中的图形的概念”来看，“感性概念的范型”当是对空间的规定。“广延是空间的本质表现，形状是以空间表象为基础的变相”（齐良骥 2000：74），图像、形状、空间紧密相关。“感性概念的范型”既然规定了空间，也就可以系结于图像，并成为“诸图像成为可能”的条件。

其次是，想象力根据“狗的概念”这样的经验概念所意味的规则，能够一般地描画出事物的形状，此“一般地描画出的形状”不同于具体、特殊的形状或图像。齐良骥（2000：226）说：“同经验概念直接联系的是想像力所产生的范型，这就是按照某一特定概念的规定性来衡量、规定、明确一定直观的一种规则。”^①似乎规则即是范型。但是从康德“关于狗的概念意味着这样一条规则，根据它我的想象力能够一般地描画出四足动物的形状”的说明来看，想象力根据规则产生“一般地描画出的形状”，则作为想象力的产物的范型应当是“一般地描画出的形状”，而不是规则本身。按康德使用“图式化”（范型化）一词指称从经验概念（如“狗的概念”）到形状（“一般地描画出的形状”）的过程，也可见作为这一过程的结果的“一般地描画出的形状”才是范型（图式）。**康德未给这种范型（图式）命名，就其是与经验概念相联而言，或可称之为“经验概念的范型”^②**。康德还说“相关的图像是生产的想象力的经验能力的一种产品”，进一步区分了“一般地描画出的形状”与“相关的图像”，而且指出后者是“生产的想象力的经验能力的产品”，对“一般地描画出的形状”（范型）到“相关的图像”（具体图像）的生成过程也给出了说明。

第三点是，康德在说明“感性概念的范型”是诸图像“成为可能”的条件之后，紧接着说“但是，诸图像必定总是只有借助于它们所标示的那个图式才与相关的概念联系在一起”。这里再次提到的“图式”，显然不是指“感性概念的范型”，“相关的概念”也不是指“感性概念”。“诸图像”是具体的、特定的，它应当是指“经验的”诸图像，如经验直观的“经过规定的”对象的表象、“再生的想像力以经验直观为根据”产生的图像、“经验概念的图像”等^③，这些图像各有所示的图式（范型）

① 齐良骥（2000：226）在例举“三角形的范型”时，也指出“三角形的范型”是“想像力对于空间中的一种纯的形状的规则的规则”。

② 由于想象力展开想象的规则与想象力循此规则得到的结果（“一般地描画出的形状”）具有内在的一致性，“经验概念的范型”虽然不是专指“规则”，却不排除其蕴含“规则”的含义。

③ 齐良骥（2000：227）指出，“再生的想像力以经验直观为根据”产生的图像需以感性概念的范型为规范，因此“感性概念的范型”是“诸图像成为可能”的条件。从“诸图像”可能的所指看，“再生的想像力以经验直观为根据”产生的图像，可能只是诸图像的一种。

及相关的概念。^①

综上，康德区分出的范型有“先验的范型”“感性概念的范型”“经验概念的范型”3种。^②其中，“先验的范型”是对时间的先验规定性，不能被带入任何图像；“感性概念的范型”是对空间的规定，可以被带入图像，但“诸图像必定总是只有借助于它们所标示的那个图式才与相关的概念联系在一起”；“经验概念的范型”是对经验事物的一般形状的描述，联结着具体的、经验的图像，这些图像是“生产的想象力的经验能力的一种产品”。以上3类范型的关系不是平列的，而是呈现近乎嵌套的结构，范型与图像的关系也是错综复杂的。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尝试对本节开端提出的“点、直线、曲线之类的抽象图型”和“数字意象”是否都宜归入“纯粹知性概念的图式”的问题做一个简略的解答：“点、直线、曲线之类的抽象图型”，就含义看，应归入“感性概念（作为关于空间中的图形的概念）的范型”之下；如果这一解答不误，则“点、直线、曲线之类的抽象图型”与“数字意象”应分属不同范型。

二、数与几何

通过上节的分析，似乎可以说“点、直线、曲线之类的抽象图型”与“数字意象”分属不同范型，但仍有难以说清的问题需要解决。这是因为，“点、直线、曲线之类的抽象图型”与“数字意象”关系错综，它们所共涉的“量”的概念，在康德的知识学中有着复杂的含义。要言之，康德区分出3种量：广延的量（die extensive Grösse）、内强的（纵深的）量（die intensive Grösse）和单纯的量（die blosse Grösse）^③。其中，广延的量又（主要）包括空间量和时间量。数学的两类知识，几何学涉及“空间量”，算数（代数）涉及“单纯的量”。^④

“量”的基本含义是作为范畴的量（量的范畴），它属于纯粹知性概念，“一般地指‘单纯的对同类的众多的综合’（A720=B748，RS663）”（齐良骥2000：295）。与量的范畴不同，广延的量和内强的量涉及直观（Anschauung）^⑤，其中，广延的量涉及直观的纯形式——时间、空间，内强的量涉及直观的内容——感觉（Empfindung），是“质的范畴的最主要的实在性范畴的范型”（“在时间中出现的程度”）表现的内容^⑥。就本节的论题来说，需细加探讨的是广延的量与量的范畴的关系。广延的量涉及直观，量的范畴（作为范畴的量）属于纯粹知性概念（范畴），这决定了它们分属不同的领域。但

① 经验的几何图形（例如三角形图像）虽然属于图像，但它所标示的范型及相关的概念是在纯直观中构造的几何图形及几何概念，因此它应当不属于“诸图像”。

② 这3类范型也被称为（或解释为）“知性纯概念的范型”“数学的纯感性概念（三角形概念）的范型”“经验的感性概念（狗的概念）的范型”（齐良骥2000：227）。

③ 对这3种量，诸多康德哲学的翻译者与研究者给出或采用了不同译法。广延的量、内强的（纵深的）量是齐良骥（2000）中的译法。这两种量又被译为延展量、强度量（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韩林合译本），外延量、内涵量（刘晚莹2018）等。“单纯的量”是韩林合译《纯粹理性批判》中的译法。

④ 康德讨论的几何学，是欧几里得几何学。他说：“几何学是一门科学，它综合地而且先天地规定空间的各种性质（B40，RS69）。”（转引自齐良骥2000：54）。

⑤ 作为知性范畴的单纯的量（量的范畴）作用于纯直观，相应地，所构造出的广延的量与直观的纯形式分不开，因而为人们所知觉的广延的量，总是这样的集聚体，即“先已给定的众多部分的群体或集聚体（Aggregate）”（齐良骥2000：297—298）。内强的量与广延的量来源不同，它是来自感觉的量，而非量的范畴。

⑥ 齐良骥（2000：247）说：“概括起来，对于作为实在性范畴的范型的所谓‘程度’，可以这样理解：它表现的是填充或占据时间的某样东西，或者说是作为时间的内容的某样东西的一种与广延的量不同的内强的量，由于实在性范畴通过范型实现的先天的综合作用，因而任何个别的感觉都表现出这样的特定的质。”

知性范畴作用于感性直观，由是，量的范畴（作为范畴的量）与广延的量建立了联系，前者在时间纯直观与空间纯直观中分别构造出时间量与空间量。^①康德知识学里的“量的范畴的范型是数”，即针对量的范畴在时间纯直观中的作用而言，“量的范畴在时间中一般地把同类的东西综合起来，赋予统一性，这就是数，这就是构成一切特定的量的可能性条件，所以说数是量的范畴的范型”（齐良骥 2000:230）。量的范畴在时间纯直观中的作用，简单地说，就是“构造”^②，“量与数是由知性本身所提供的，所以，它们才具有严格的普遍性。它们可以在纯直观——时间——中构造出来，因而关于量与数的运算（算数、代数）就在数与数的关系方面提供出先天综合判断。”（齐良骥 2000:66）那么，量的范畴在时间纯直观中“构造”出的量与数，具体包括哪些呢？就量而言，最主要的是时间量与数量^③。关于时间量，康德在阐述广延的量（作为 *quantorum* 的量）的图像时说：“泛而言之的感觉能力的所有对象的所有作为 *quantorum* 的量的纯粹图像是时间。”（康德 2022:238）^④这里，与时间图像对应的“泛而言之的感觉能力的所有对象的所有作为 *quantorum* 的量”即时间量。时间量是“所有对象”的“所有作为广延的量”的量。数量则不然，它所涉及的是单纯的量，即“数量范畴所涉及的量”（康德 2022:239，脚注①），可以说是量的范畴在时间纯直观中对自身加以构造的产物。康德（2022:238）说：“作为一个知性概念的量（作为 *quantitatis* 的量）的纯粹图式则是数。”这里，“作为一个知性概念的量（作为 *quantitatis* 的量）”意指“量的范畴”或“一般量的概念”。就“数”而言，最主要的是数的概念与数目。数的概念也就是数量，从量的方面看是数量（范畴），从数的方面看是数的概念。数目则是数的概念的形象。由于数目表现的只是数的概念所包含的特性^⑤，数的概念与数目的关系是内在的。构造数的概念与构造数目处于同一过程，在“与纯知性相结合的先天的想象力”的作用下，通过构造“数的概念的形象”（数目），数的概念本身也被构造出来，在此意义上，“数目是数的概念在时间纯直观中的构造”（齐良骥 2000:65）。需要指出的是，数的概念的形象（数目）不是图像，但可以“以一定的概念^⑥为依据，把数目具体地表象为一定的图像”（齐良骥 2000:226）。数目不是图像（经验对象的表象），而是数的概念的形象，从本质看，也就是（在时间纯直观中构造的）数的概念的范型^⑦。数目作为范型，在数量（数的概念）与图像之间起中介作用。“在数学中，量的概念利用数目得到它的支柱和意义，而数目又是靠着可以看见的手指、算盘的算珠或一划一划、一点一点。”（齐良骥

① 时间量与空间量都属于广延的量，时间量是对时间的综合，空间量是对空间的综合，二者的不同在于，“对时间的综合是一部分在先另一部分在后延续地综合，对空间的综合是一部分不拘什么方向的在其旁的另一外在部分扩展地综合”（齐良骥 2000:297）。

② “构造一个概念，也就是先天地把与概念相应的那个直观表象出来。”（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713-4=B741-2，RS657-8，转引自齐良骥 2000:58）先天地表象与概念相应的那个直观，也就是在纯直观中凭借先天的想象力想象概念的形象。在纯直观中构造概念与想象概念的形象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密不可分的方面（齐良骥 2000:60）。

③ 从数量与时间量的构造过程看，它们是不可分的，这一不可分的关系也体现在“数”与“时间”的关系中，“数不过就是经由如下方式得到的一个同属一类的泛而言之的直观的杂多的综合的统一体，即我在直观的领会中将时间本身生成出来。”（康德 2022:239）

④ 康德（2022:238）。“时间”具有双重性质，作为直观的纯形式，它是纯直观的条件；作为图像，它又是在纯直观中被构造出来的对象。“空间”亦然。

⑤ 数学“不依赖经验，它所通过形象表现的只是它的概念所包含的特性”（齐良骥 2000:58—59）。

⑥ “一定的概念”主要指经验概念和几何概念。康德说过“先验的范型”根本不能被带入任何图像。数目（数）作为范型，属于“先验的范型”，依理也不能被带入任何图像。但它可以被表象成图像，这是因为“带入图像”与“表象成图像”不同，前者是（空间性的）范型参与构成（同样具有空间性的）图像，后者是用（空间性的）图像去表现（具有时间性的）范型。

⑦ 换句话说，“量的范畴的范型是数”，这里的“数”指的是“数目”。

2000 : 63)①

与算数(代数)相关的时间量、数量、数目,具见前述。与几何学相关的是空间量、几何概念、几何图形②。和时间量一样,空间量也是量的范畴在纯直观中构造出来的,区别在于,这里的直观是对空间的纯直观。空间量的纯粹图像是空间,康德说,“对于外感能力来说,所有作为 *quantorum* 的量的纯粹图像是空间”,这里,既针对“外感能力”又是“所有作为 *quantorum*(广延的量)”的“量”即是空间量。与空间量直接相关的是几何概念(又被称为“图形的广延的量”)。康德比较代数与几何学的不同,指出代数“不是构造图形的广延的量,而是利用符号构造一般的量,完全不管对象的性质,在直观中进行运算”。③不难看出,“图形的广延的量”是几何学构造的量,其中的“广延的量”是指“空间量”。比较空间量与“图形的广延的量”(几何概念)的外延可以推知,空间量与“图形的广延的量”(几何概念)是全体与部分的关系。④几何概念的形象是几何图形。由于几何图形内在于几何概念,在空间纯直观中构造几何图形与构造几何概念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方面,“欧几里得几何学进行的手段必须是把它的概念在空间纯直观中构造出来。这种构造是靠着产生的想像力的继续综合,由继续综合产生出一定的图形。”(齐良骥 2000 : 298—299)从经验直观的角度看,图形是呈现在感官方面的、未经规定的经验直观的对象,即显现(*Erscheinung*)的表象。⑤因此,几何图形除了是在空间纯直观中被构造出来,还可以在经验直观中加以“描绘”。以“三角形”为例,康德说:“我构造一个三角形,我描绘出与这概念相应的形象,或是凭着单纯想像在纯直观里进行,或者还可以在经验直观中在纸上来描绘,总之这两种做法都是先天的,根本不需要从任何经验寻求样本。”(齐良骥 2000 : 58)可见,在经验直观中“描绘”出的几何图形应具有一定的量(如各边有一定长度、各角有一定度数)、一定的质(如线条有一定粗细、亮度),然而由于先天的想像力,即便是“在经验直观中在纸上来描绘”的几何图形,人们所注意的,依然是其纯的形状。康德持这样的观点:“几何学图形虽然可以是具体的、画在纸上的经验的图形,但是,由于先天的想像力,我们所注意到的却是一个与特定的量无关的、仅仅表现几何概念的特性的具有普遍性的图形”(同上:61,脚注①)。“特定的量”主要针对数量而言,据“几何图形”与“特定的量”无关可以推知,“空间纯直观”有其纯粹性与相对独立的意义⑥。

① 一个简单的例子是,“5”这个数目,可以被表象为由5个点、5个算珠构成的图像。数学史上,古埃及史前时代在狼骨上以刻划的短线记录数目,古巴比伦以楔形符码和角形符码记录数目,古希腊曾以赫洛德尼亚系统的符号书写数目,之后改用希腊字母(卢卡斯·奔特,等 2019 : 3, 57, 86, 87),这些短线、符码、符号、字母,可以说都是数目的图像。不过,短线与符码、符号、字母的性质又有所不同,对此需专门探讨。

② 康德关于几何学的看法极为复杂,钱捷(2020)有较为深细的探讨,可以参看。

③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717=B745, RS660-1, 转引自齐良骥(2000 : 299)。从范畴论的角度看,量的范畴与质的范畴,“可以名之曰数学的范畴”(齐良骥 2000 : 121);从原则论的角度看,与量、质两大范畴对应的是数学的运用,“知性范畴联系着可能经验,其综合作用有两种不同的运用。(1)数学的运用:应用于直观。(2)动力学的运用:应用于一般显现的定在(*Dasein*)。”(同上:289)为了区分量与数,准确起见,可以说在纯直观中构造广延的量的是量的范畴,在纯直观中构造数的概念与几何概念的是“数学”。

④ 需注意,此处所说的部分“不可能是绝对”,因为广延的量都是连续的量(*quanta continua*),不存在“单一的部分”,“部分”与“全体”是分不开的。对“部分”与“全体”关系的分析,详见齐良骥(2000 : 298)。

⑤ “图形”与(在空间纯直观中构造的)几何图形,不是相同的概念。几何图形与纯直观相关,图形与经验直观相关。“图形是呈现在(虽然是先天地产生的)感官方面的显现。”(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239-240=B299, RS290-1, 转引自齐良骥 2000 : 63)关于“显现”(*Erscheinung*),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说:“一个经验直观的未经规定的对象,叫做显现(A2=B34, RS64)。”(转引自齐良骥 2000 : 23)综合而言,图形是显现(经验直观的未经规定的对象)的表象。

⑥ 康德一再强调时间、时间量、算数(代数)的基础地位,但这不等于取消“空间纯直观”的独立意义。漏略“空间纯直观”的维度,会导致在时间纯直观与经验直观的二元框架下分析康德哲学中的空间问题。

在空间纯直观中构造的几何图形既然与“特定的量”（如具体的数量）无关，那么其与量的范畴的范型（数）应当也无关。更进者，在空间纯直观中构造的几何图形，由于与具体的数量无涉，而成为空间中的纯的形状，就其本质来说，实为一种非“数”的范型。这种（在空间纯直观中构造的）几何图形^①，作为范型，也就是前节述及的“感性概念（作为关于空间中的图形的概念）的范型”。至此，可以肯定“感性概念（作为关于空间中的图形的概念）的范型”存在，继而可以肯定“点、直线、曲线之类的抽象图型”与“数字意象”应分属不同范型。

三、汉字的空間性特征与范型

关于汉字的起源，李曰刚（1989：2—3）做过一段精辟的说明，将汉字的早期形成过程划分为胚胎期、萌芽期与雏形期：

我国太古时代，先以“结绳”记事，然后“画卦”垂象，再进而为绘画雕刻之“书契”。其始也，大抵因众所共需，无形之中，自为标识，本无系统可言。其变也，则系于事势之归趋，由微而著，由歧而同，其滥觞衍迹，固昭然可考焉：以言“结绳”，《易·系辞》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郑玄《易义》云：“古者无文字，其有约誓之事，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各执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此为文字之胚胎期。以言“画卦”，《易·系辞》云：“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伪孔安国尚书序》云：“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此为文字之萌芽期。以言“书契”，《说文解字叙》云：“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文）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所谓书契，即绘画雕刻是也。盖“书”字甲骨文与“画”字无异。“契”本作“槩”，刻也。王肃引郑玄云：“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刻木为齿）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书契以笔画刀刻助记忆，兼资信守考合，亦由人事日繁，饰伪萌生，结绳八卦之法，不足以应其需，而有此进一步之表达耳。此为文字之雏形期。

这里提到的胚胎期、萌芽期，严格来讲应当归入前文字时代。雏形期，则大体相当于《说文解字叙》所言“六书”之“象形”的阶段。一般认为，“六书”是汉代学者对汉字造字方法的归纳^②，计有“象形”“指事”“会意”“谐声”“转注”“假借”6种。这6种造字方法，产生的时间有先后之别，对此，吴宏一（2000：56，57）做过说明：“文字记录语言，拼音文字是根据语言中有限的因素或音节，来制定若干固定的字母，作为书写符号，以之记录语言，即可满足语言的需要，而且简单准确。汉字之记录语言，最初系以描摹物体形状的象形字为基础，起先固然有图形表意之便，读者也易于因形见义，但以万物之盛，品类之多，很多复杂的形体既难以形象化，很多抽象的概念又无法象形表意，因此纯粹象形的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形体无论如何组合增删，都有其局限，实在无法满足语言的需要。因此必须借助表音的手段来记录语言，于是形声字应运而生。”“许慎所说的转注字、假借字也跟着在不同的时代纷纷出现了。汉字因而走向音化的道路。”由上述说明可见，“象形”在6种造字方法

^① 几何概念的范型虽然是在纯直观中构造出来的，但由于它是想象力的产品（和规则），它“只能在思想观念或想像之中”，而不在直观里。参见齐良骥（2000：226）对“三角形的范型”的说明。

^② 沈兼士则承东汉郑众、班固、许慎等的看法，认为“六书”是周代人的总结：“大约是周代掌教学童书的史官把古文通盘研究了一番，替古人追定了六条造字原则，以说明文字的构造。”（转引自魏建功2013：17）

中处于基础地位，指事、会意均在象形基础上发展而来。“音化的道路”则指出汉字由直接表意转向表音，也即由直接表意转向记录语言（记音）的变化。

就“六书”看，直接表意的阶段，汉字可以相对独立于汉语而表意；音化阶段，汉字与汉语的关系始为密切。但整体而言，汉字与汉语（语音）是游离的。汤炳正（2015：76）指出，文字与语言的起源是相对独立的：“先民之初，语言与文字应皆为直接表达社会现实与意识形态者。并非文字出现之初即为语言之符号，根据语言而创造。即使人类先有语言，后有文字，然文字只是在社会现实与意识形态之基础上产生出来，而不是在语言之基础上产生出来。”他对歧读原因的分析则进一步表明，语音与文字（汉字）的对应关系不是必然的、固定的：“古人之视象形文字，殆如吾人之视图画焉，只能明了此图画中含有某种意义，而不能谓此图画即代表某一固定之语音。迨观者必须以语言表明此图画之意义时，则同一图画，或因各人理解之不同而异其音读。盖视其形近乎此者，即呼以此名，形近乎彼者，即呼以彼名；得此义者，即以此音读之，得彼义者，即以彼音读之。见仁见智，无有定常。因之，一字或得数义，一文或得数音，而造成所谓‘歧读’之事实。”（同上：77）

要言之，“象形”是汉字造字法的源头与核心，汉字的表意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根源于其象形的特点。“象形”既以摹绘事物形状为目的，则视觉经验成为“象形”的前提条件。从事物的视觉形象中抽取关键的、核心的空间特征，进而由表现这些特征的图形去表达事物，这是“象形”的主要内涵。

“象形”的上述内涵，揭示了汉字表示空间的能力根源于其自身的空间属性。汉字是由线条（笔画）构成的图形，从其图形的属性看，似应归入康德所说的“诸图像”的一种。因为“图像”包括经验提供的直接的图像、具体地表现出来的任何一幅具体的图像等类型，无论哪类图像，均包含着“以空间表象为基础的变相”的形状。但是，汉字与经验的、具体的、特殊的图像有很大不同。作为汉字造字法之核心的“象形”，是以经验提供的图像为基础，通过从事物的视觉形象中抽取关键的、核心的空间特征来创造图形。这样的图形既是形象的（具有一定的形状），又是一般的（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比照汉字与康德范型论中的“经验概念的范型”，可以发现二者高度同构。康德以“狗的概念的范型”为例，说明“经验概念的范型”是“一般地描画出的形状”，这样的形状“不必局限在经验向我提供的某个唯一的特定的形状之上，也不必局限在我可以具体地表现出来的任何一幅可能的图像之上”。汉字既形象又普遍的特征恰与“经验概念的范型”相似。“虽然汉字‘象形’，本身并不纯粹按照物象写实，而是介于具象和抽象之间。但汉字也不是几何类的图形。可以说，汉字是一种‘图式’。”（章启群 2023a：17）当然，这不等于说汉字就是严格意义上的“经验概念的范型”，因为“经验概念的范型”是想象力根据经验概念所意味的规则展开想象的产物，是具体的经验图像得以产生的条件，有其特定的语境意义。准确地说，汉字更像是想象力根据某种规则，以经验提供的图像为蓝本而构造出的“经验概念的范型”的摹本；刻铸于甲骨、金石，书写于竹帛、纸张的，则是汉字的具体形象。

四、结 语

“范型”是康德“范型论”的核心概念，就层次而言，康德区分出的范型包括“先验的范型”“感性概念（作为关于空间中的图形的概念）的范型”“经验概念的范型”3类。其中，“先验的范型”是对时间的先验规定，不能被带入任何图像；“感性概念的范型”是对空间的规定，可以被带入图像；“经验概念的范型”是对经验事物的一般形状的描述，联结具体的、经验的图像。以上3类范型之间及范型与图像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量的范畴在时间纯直观、空间纯直观中的作用，是理解范型与

图像之关系的关键。在时间纯直观中,量的范畴构造了时间量及其纯粹图像(时间)、数量及其形象(数目);在空间纯直观中,它又构造了空间量及其纯粹图像(空间)、几何概念及其形象(几何图形)。这里提到的数量的形象(数目)、几何概念的形象(几何图形),分别是数的概念的范型、几何概念的范型。更进者,也即量的范畴的范型和“感性概念(关于空间中的图形的概念)”的范型。这两类范型间接或直接地,为直观的(直接的)、经验的、具体的图像提供了形式方面的规定。

康德范型论中的“图像”包括经验提供的直接的图像、具体地表现出来的任何一幅具体的图像等类型。汉字是由线条(笔画)构成的图形,但不属于经验提供的直接的图像,而是以经验提供的图像为基础,通过对经验提供的图像加以抽绎得到的具有一般性的“形状”。比较可见,汉字与康德所说的“经验概念的范型”同构,但并非完全相同。汉字更像是想象力根据某种规则,以经验提供的图像为参照对“经验概念的范型”加以影写的结果,据此,可以将汉字看成是“经验概念的范型”的摹本。

有观点认为,“表意文字冲破了表形文字的局限性,是文字由表形文字发展到表音文字的中级阶段”^①,而汉字“目前仍停留在表意阶段”(罗邦柱 1988:10)。这样的观点意味着汉字是比表音文字低级的文字。但据前述汉字与范型的内在关系看,汉字对认知活动有着表音文字所不具备的特殊意义。就此而言,表音文字有不及汉字之处。那些基于文字是“语言的书写符号”(同上:9)等观点,将表音文字视为文字发展的最高阶段的看法虽有一定道理,却未必允当。^②

参考文献

- 曹俊峰 1994 《论康德的图式学说》,《社会科学战线》第6期。
- 陈明远 1983 《语言学与现代科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程 荣 1995 《字林独一枝——汉字的特点之(一)独特的表意性》,载何九盈,胡双宝,张猛主编《中国汉字文化大观》,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康 德 2022 《纯粹理性批判》,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曰刚 1989 《国学导读》,台北:文津出版社。
- 刘晚莹 2018 《为何康德没有提出先验空间图型?》,《哲学研究》第8期。
- 卢卡斯·奔特,菲利普·琼斯,杰克·贝迪恩特 2019 《数学起源》,黄美伦,等译,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 罗邦柱 1988 《古汉语知识词典》,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 马文熙,张归璧 1996 《古汉语知识详解辞典》,北京:中华书局。
- 齐良骥 2000 《康德的知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 钱 捷 2020 《康德究竟如何看待几何学的可能性?》,《哲学研究》第6期。
- 汤炳正 2015 《语言之起源》(增补本),太原:三晋出版社。
- 魏建功 2013 《汉字形体变迁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吴宏一 2020 《汉字从头说起》,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章启群 2023a 《汉字与中国式思维——作为一个哲学问题的断想》,《语言战略研究》第2期。
- 章启群 2023b 《康德图式化理论再议》,《国外社会科学前沿》第6期。

责任编辑:王 飙

^① 对“表意文字”“表音文字”等术语的准确性及汉字归属于哪类文字尚存争议,详见马文熙、张归璧(1996:19—21)“图画文字”“表意文字”“表音文字”等词条。

^② 语言的情况也是如此,施莱赫尔按要素将语言划分为三大形态类型:孤立型、附着型、屈折型,并主张它们在语言发展中所处地位依次为:古代原始期、中间过渡期、最高发展期,汉语属于孤立型,因此处在最低阶段。“实际上,尽管这样的语言形态分类法并非完全没有道理,然而,语言进化三阶段说,却是主观猜测。”详见陈明远(1983:43)。